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系基于合伙人的变更,进一步明确合伙各方的权利义务,有利于合伙协议的执行和合伙企业的健康运作。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没有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1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柴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妙可蓝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柴琇已回避表决。公司与相关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在并购基金的股权比例,但鉴于吉林省耀禾经贸有限公司(简称"吉林耀禾")在并购基金中的认缴出资尚未全部实缴完成,不完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2021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关于公司参股并购基金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并购基金进展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号),现就前述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公司参股的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原因

2018 年 5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渤海华美")、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信托")、普通合伙人吉林省联祥消防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联祥消防")、有限合伙人吉林耀禾共同签署渤海华美八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简称"原合伙协议"),该协议约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为 3 年,自并购基金原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算。

本次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简称"本次合伙协议"),约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为 80 个自然月,自基金成立之日(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算。本次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主要基于继续为上市公司保留未来更长期限内的商业机会,具体说明如下:

(一)Brownes 业务与公司业务协同性

并购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简称"Brownes",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Brownes 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是西澳大利亚州规模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奶油和奶酪。"Brownes"品牌是历史悠久的西澳州乳品品牌之一,创立于 1886 年,至今已有超过 130 年的历史,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

车达于酪是公司奶酪业务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车达干酪主要自海外进口,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原材料车达干酪采购(不含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212.58 万元、8,928.36 万元、9,470.37 万元及 21,571.35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攀升。Brownes 具备完整的车达生产线,可利用西澳州丰富且价格相对低廉的生鲜乳资源生产车达干酪;2019 年度公司向 Brownes 采购车达干酪 2,016.04 万元。Brownes 能够为公司原材料供应提供一定支持和保障。

综上所述,Brownes 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性。

(二)上市公司直接收购 Brownes 时机尚不成熟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2020 年度,Brownes 分别实现净利润约合 -766.84 万元人民币、1,109.22 万元人民币及 1,715.24 万元人民币。Brownes 盈利能力虽有稳步提升,但盈利能力仍然较弱,未来盈利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业绩尚存在波动的可能,其未来经营发展趋势尚待进一步明晰。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有效控制并购整合和投资风险,目前上市公司暂不直接收购 Brownes。

(三)存续期限延长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留商业机会

Brownes 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潜力,能够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稳定奶酪板块原材料供应、扩大品牌影响力。短期内上市公司直接收购的可能性较小,但长期来看 Borwnes 是较为良好的产业整合标的。根据原合伙协议和本次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实现退出时,在同等条件和条款下优先选择向公司或公司指定方转让并购基金所持有的 Brownes 的资产或股权,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在满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并获得内外部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的前提下就该资产或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原合伙协议约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将于 2021 年 5 月届满。根据现有情况合理预计,在原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届满时,公司收购 Brownes 的时机仍不成熟。本次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将继续为上市公司保留未来可能的商业机会,确保公司有充分的时间来判断 Brownes 是否具备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二、并购基金运营情况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并购基金运营情况

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已持有长春市联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长春联鑫")的 99.99%股权,长春联鑫持有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吉林芝然")90%的股权,吉林芝然持有 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简称"澳洲芝然")的 100%的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间接持有 Brownes100%的权益或股权。Brownes 为并购基金首个且截至目前唯一的投资项目。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Brownes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8,154.48 万元人民币、95,310.29 万元人民币和 100,458.01 万元人民币,对应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84 万元人民币、1,109.22 万元人民币和 1,715.24 万元人民币,盈利能力正逐步提升。同时,Brownes 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潜力,能够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稳定奶酪板块原材料供应、扩大品牌影响力,具有潜在的整合价值。

(二)公司从并购基金取得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并购基金原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向有限合伙人进行两次分配。首次分配为优先投资额及中间级份额固定收益部分,并购基金向中航信托完成分配后,妙可蓝多已收到并购基金首次分配款项 1,4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根据并购基金原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中航信托通过转让或退伙方式退出并购基金、或并购基金清算、或并购基金首个投资项目经投决会决议退出变现、或中航信托首次向并购基金实缴出资届满 442 天,在前述事项孰早发生之日,并购基金应首先向中航信托进行本金及剩余收益的分配,并在完成向中航信托的前述分配后完成向妙可蓝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的分配。中航信托通过向吉林耀禾转让并购基金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而公司基于前述"参股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原因"中相关考虑,继续参股并购基金,向公司再次分配的条件未达到。

(三)公司并购基金投资本金及收益实现的可能性

公司投资并购基金系基于其底层资产未来可能的整合机会,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投资不属于按投资期限获取对应固定回报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并购基金的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年度终了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 10,000 万元并购基金份额及对吉林芝然投资 6,900 万元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并购基金和吉林芝然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合理估值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并购基金和吉林芝然的价值;针对吉林芝然持有的澳洲芝然股权及其最终持有的底层资产 Brownes,以合并口径进行估值。考虑澳洲地区乳制品上市公司较多,评估机构采用了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澳洲芝然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后,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并购基金份额的评估价值为 9,708.19 万元,吉林芝然的评估价值为 8,511.11 万元;2019 年末并购基金份额的评估价值为 11,059.81 万元,吉林芝然的评估价值为 9,979.41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度有关并购基金的上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于并购基金及底层资产投资没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三、关于并购基金新增合伙人的补充信息

并购基金新增合伙人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简称"盛方基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盛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管理模式:通过担任下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 / 或管理人等角色,并向下属基金委派投决会成员,对下属基金进行管理。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黄伟、总经理曹炜。均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康养、文化旅游、信息科技、生物工程、环保节能等

盛方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吉林耀禾认购基金份额实缴情况

(一)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占比情况

1、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中间级份额。首次签署合伙协议中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航信托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446,000,000	29.73%
妙可蓝多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67%
吉林耀禾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52,000,000	63.47%
渤海华美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7%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7%
合计		1,500,000,000	100%

2、2020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拟重签的合伙协议中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姓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82%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82%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8.207%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1,116,453,559.00	91.629%
合计		1,218,453,559.00	100%

3、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上述合伙协议相关文件未完成全部签署,相关方确认部分已完成签署的文件应自始无效,并已就完成签署的文件签署解除协议。同时,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渤海华美和中航信托从并购基金退伙,盛方基金加入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据此,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联祥消防、吉林耀禾及盛方基金重新签署并购基金合伙协议,拟重签的合伙协议中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盛方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82%
联祥消防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82%
妙可蓝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8.207%
吉林耀禾	有限合伙人	1,116,453,559.00	91.629%
合计		1,218,453,559.00	100%

截至本公告日,妙可蓝多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 1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金额实缴,吉林耀禾累计实缴 47,800 万元人民币。

(二)吉林耀禾未完成全部认缴金额的原因及影响

1、吉林耀禾实际投入并购基金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吉林耀禾累计实缴 4.78 亿元人民币基金认购金额。同时,结合吉林芝然资金需求,吉林耀禾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向吉林芝然提供了 3.47 亿元无息借款。吉林耀禾合计向并购基金投入资金 8.25 亿元。

2、并购基金其他投资项目尚未落地,尚未产生实缴需求

根据原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境内外消费品行业企业或标的,截至目前,并购基金已完成首个项目 8.1 亿元的投资,除妙可蓝多 1 亿元实缴金额外,其余均为吉林耀禾实缴金额及股东借款支付。

因并购基金管理人变更、一级市场估值环境变化等原因,其他投资项目尚未落地,并购基金未要求各合伙人再次实缴。

后续,吉林耀禾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及并购基金资金需求,逐步完成认缴金额实缴,或者减少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方式,使吉林耀禾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基本一致。

3、吉林耀禾未全部实缴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分配依据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而非认缴出资进行。因此,吉林耀禾未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0,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8,333,333 股 -16,6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2.94%。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监事会主席李进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20,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8,333,333 股 -16,6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2.94%。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 元 / 股,以回购数量不低于 8,333,333 股(含),不超过 16,666,666 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833-1,111	1.47-1.96	10,000-13,33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0-555	0-0.98	0-6,667	
合计		833-1,666	1.47-2.94	10,000-2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分配情况以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的方案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6,666,666	2.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808,992	100%	551,142,326	97.06%
合计	567,808,992	100%	567,808,992	1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808,992	100%	551,142,326	100%
合计	567,808,992	100%	551,142,326	1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38,028.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064.16 万元,货币资金77,517.2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 5.92%、8.81%、25.80%,回购金额相对合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 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 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监事会主席李进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已发布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 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羚锐制药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号)。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2462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1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5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27,000,037	4.76
3	王磊	14,970,000	2.6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17,861	2.24
5